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类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丁世国    侯文华    马立群    王中杰**

2022 年 4 月 26 日